

对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被监听的冷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AF_B9_E5_BE_8B_E5_B8_88_E4_c122_485096.htm 《律师法》已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，将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。新修订的《律师法》亮点颇多，其中最受瞩目的，莫过于焕然一新的律师会见权。《律师法》第33条规定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，受委托的律师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。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不被监听。刑事诉讼是公民个体与国家机器的对抗。国家机器启动后，任何强悍、伟大的个体都难以对垒和抗衡，无论他是高官还是一介平民，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都十分渺小。律师介入刑事诉讼，是对弱者权利的救济，对二者力量失衡的调节。而律师会见权，则是整个辩护权实现的基础。因大多数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被剥夺人身自由，律师要为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，必须通过会见来进行。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常常因侦查人员在场监听而非常尴尬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，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时禁止侦查人员在场。即使要监视，侦查人员也只能在听不见律师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谈话声的距离之外以目光监视。该内容经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》、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》等国际条约确认，业已成为国际司法准则的一部分。与此密切相关的是，在国外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不知如何回答讯问时，甚至可以请侦查人员回避，咨询律师，与律师商定回答的内容。可以预见，律师会见犯罪

嫌疑人、被告人，不被监听，将有效地改善律师执业环境，有力地维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与此同时，律师的职业风险也进一步增大：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后，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改变了供述，律师极有可能被怀疑串供，侦查机关也有可能以此为由动手追究律师的刑事责任。律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律师肯定要尽一切可能，使证据朝着有利于委托人的方向发展，因此有时候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引导与提醒是必要的，但引导和教唆之间微妙的度很难把握。如果动辄对此追究刑事责任的话，无疑是对律师的打击，对整个律师事业的摧毁。与此抗衡的有效办法是建立律师刑事责任豁免制度，该制度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用。但我国《刑法》第306条却是设置该制度的障碍。《刑法》第306条规定了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：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不排除由于种种原因使一些律师铤而走险，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，但多数律师却是由于工作失误或受职业报复被错误追究。《刑法》第306条本身就有先天的缺陷，在具体适用中，更是常常被扩大化，也被少数司法人员用来报复律师，已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律师事业，对我国法治进程也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，受到广泛的质疑。在《律师法》已修改的情况下，《刑法》第306条应尽快删除或修改，否则，侦查机关可以设法秋后算账，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被监听的规定必将是一纸空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